

合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合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全县 480 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4、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各镇（街）。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

2、项目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63000元

四、指标要求

为480人次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1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

五、工作内容

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合阳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16 万元服务费，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